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樂清朱鏡宙著

民國政制改造論

耘農先生惠存

臣次代作者敬贈

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
61

鐸思民仁兄大箸
深憲遠
唐紹儀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民國政制改造論三版自序

樂清朱鏡宙

法不孤起，此有則彼有，此生則彼生。釋家嘗以此簡單法則，說明宇宙間事事物物生起的因緣，所謂緣生者是。

這本小冊子的寫作，也有其複雜因緣。就時間言：要從民國六年對德宣戰案說起。吾國對德宣戰，初爲日本所竭力反對，因恐一旦德國戰敗之後，吾國即可無條件收回有關膠州種種權利，則日本加入協約作戰之目的，將一無所獲，自非所願。而吾國段政府之外交政策，一惟日本之馬首是瞻，因亦躊躇不敢決。當時英法兩國，窺透了內幕消息，遂不惜慷中國之慨，於六十二年二、三月間，與日本簽訂秘密協定，承認其繼承戰後德國膠州之權利。日本有了這一顆定心丸，始一反其前此態度，向段力促其成。段因有日本做靠山，遂正式提出國會對德宣戰。並先期召集所謂各省督軍省長會議，討論宣戰問題，實則別有用心也。

國會目睹日本與段之間，翻雲覆雨，鬼鬼祟祟，已具疑慮；迨段化裝軍警，包圍國會，強迫通過，熱衷反常，益難釋然！蓋世凱之陰靈未散，不能不有所戒心也。

軍警包圍國會，自晨至夜，達十餘時之久，終因黎總統嚴辭督促，始派人解散。內閣同僚，亦不以段之行動爲然，相繼辭職。段仍孤守不去。黎公迫不得已，於五月二十三日下令免段國務總理職。接著是直隸、安徽、河南、陝西、浙江、山東、奉天、福建諸省的造反，

紛紛宣告獨立，段祺瑞召集各省首長會議，至此得一明白的答復。黎公無奈，又於六月十三日，下令解散國會。然段餘恨未已，竟密謀張勦，率辯子軍入京復辟，逼走黎公，由馮國璋副總統代行職務。馮仍委段爲國務總理，率部討叛，張勦敗走，大呼上當不止。段祺瑞至是心滿意足，總算報了當日免職之恨。顧不惜以國家作孤注一擲，不僅顯示其氣度狹小，藉公報私；更見其絕無法律常識，迷信武力，不知責任內閣爲何物。

先是，國父聞國會行使職權受到非法干擾，曾與唐紹儀、章炳麟二公，聯名電請黎大總統維護國會，並分電陸榮廷、唐繼堯討逆救國。迨國會被迫解散，知不可以口舌爭，遂南下宣布護法。海軍總長程璧光，率艦隊首先響應。國會議員亦紛紛集會廣州，舉國父爲大元帥，陸榮廷、唐繼堯副之。老段聞耗，立命吳佩孚駐守衡陽觀變。自是劍拔弩張之勢，因空間上之擴展而成爲南北對峙之局。此皆老段一念之私有以鑄成之。

史家有言：天下久分必合，北方馮代總統之任期屆滿，段師袁世凱故智，一手創立參議院，以平日狙養之安福俱樂部小叟囉充之，世稱安福國會。舉徐世昌爲大總統。徐公標榜和平，段知難而退。乃委王士珍爲國務總理。同時南方因程璧光總長，由海珠登岸遇刺。國父憤激之餘，夜登白鷺潭某艦，砲擊觀音山督軍公署，因未還擊，故双方均無死傷。國父去滬，電國會辭職，遂改大元帥爲總裁制，選孫文、岑春煊、陸榮廷、唐繼堯、林葆暉、伍廷芳、唐紹儀七人爲總裁。並推岑爲主席，南北議和，遂成定局。

惟當時南方所提條件，偏於現實枝末的補救。余深惑之，乃撰此書，聊貢一得之愚。時經六十年，國內早已絕版。承秦君賢次函告：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圖書館，藏有此書，爲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陶英惠先生，轉託帝大研究員王德毅先生攝影寄回，所有費用，一再堅拒不收。至秦先生于我，素昧生平，因老友湯元吉出國前夕，念我衰病，久困床褥，特請隨時照料，供應所需，以此因緣，音問不絕。十室忠信，重見今日，孰謂古今人不相及也。一俟折腿稍有起色，會當一一叩謝，聊表由衷敬意。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樂清朱鏡宙誌于菩提病室

再版贊言

國家間之競爭，自其形式上類列之，約可得四時期，一爲武力競爭時期，二爲政治競爭時期，三爲經濟競爭時期，四爲文化競爭時期。自十七世紀以前，數千年間，大侵小，強凌弱，金城湯池，堅甲利兵，各國帝王，朝夕兢兢，寢饋不遑者，此而已矣。可爲世界武力競爭最長之時期，而亦進化史上最黑暗最遲滯之時期也。自美國十三州宣布獨立，法蘭西繼之，自是以後，世界之思潮大變，遂由武力競爭，而入政治競爭之時期，近且駿駿乎將越經濟競爭，而入文化競爭之局矣。百餘年間，進步之神速，真令人驚駭無已！今後之世界，風馳電掣，其變遷之狀況，更非吾人所可思議，此又不佞所敢斷言者也。然而吾國則何如，武人

專橫，割據自雄，歐洲中世之禍，將復重見於莊嚴燦爛之神州，嗚呼，此能自保，則世界進化公例，必全失其根據，無復有存在之價值，莽莽渾球，其將有復返於原人時代之一日乎？吾知其必不可能也。夫經濟競爭，文化競爭，不佞曷敢挾茲奢望；倘能合全國之力，驅除武力，以奠一政治競爭之局，步列強後塵，聊以圖存，則已如天之福，本編之作，意在斯也。

印行以後，辱承海內賢達，殷殷敦勉，爰畧事增訂，再付手民，並綴數言於簡端。

雁蕩山人朱鏡宙自序於海上寓次，時民國紀元八年三月十有五日也。

初版自序

昔王介甫上仁宗書曰，今朝廷法嚴令具，無所不有，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？方今之法度，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，嗚呼，吾國自革新以還，有國會，有總統，有責任內閣，有地方自治，凡民主國家所設施，亦幾無一不備，而余猶以謂無政制者，蓋亦以今之政制，有不合乎先進國之政制而已。人有國會，有左右政治之能力，而吾則黨蟠伏於武人勢力之下。人之總統及內閣，以國公意爲進退，吾則恒視一二武人之喜怒爲去留。人之地方自治，有一定事權與財權，吾則一無所標準。夫世界民主國家亦夥矣，果有政象棼亂如斯其甚者乎？襲其名而不務其實，此所以日言治而去治日遠與？吾聞之賈生曰：政制搶攘，非甚有紀，胡可謂治。然則吾國所以紛擾不寧之故，可得而思矣。欲木之長，必培其本。欲流之長，必清其

源。善歌者潤其喉。善射者正其身。言國是亦然。迺有議和之說，國人徒斤斤於一時現象之補救，而政制之改革，鮮有注意及之，余深惑焉，爰擇所急，著之於篇。嗚呼，使吾國果長此終古，則亦已耳！如其不然，余之所言，其必有實現之一日者乎。

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朱鏡宙自識於羊城寓次。

吳序

謀國而僅圖日夕之安，爲政而輕蹈姑息之弊，未有不遺害國家，流毒人民，至國危民病而後已者，吾國改建共和，蹉跎七載，以言政治，則日以維持現狀者，竟其功，以言革除，又每以息事甯人者終其局，究令現狀益紛，國事亦蜩螗轉甚！辛亥以還，戰爭者屢，平和者亦屢，國人悚於既往，期於此次一勞永逸，措國家於久安長治之途，故一聞和平，反惴惴焉於戰亂再起，又恐輕徇甯息之名，再陷政治於維持現狀之境，此朱君鐸民，因之有民國政制改造論之作，殆以遏亂源而固國本歟，所論廢督、裁軍，以及議會政治、地方制度諸大端，又悉與吾人促進民治之精神相吻合，賈誼傷時，鑿齒裁正，誠有價之文字也，興城吳景濂序。

孫序

一時期有一時期之新生命，即一時期有一時期之新生活，苟有此新生命，而無此新生活以供給其要需，勢將以營養之不良，變成殞物。吾國自辛亥一役，推翻專制，改建共和，以言國體，固一新生命之國家。也民主國之精神，寄於法治，法失其效，則精神渙散，統一難期。民主國之重心，託於平民，平民之潛力銷沉，則重心失中，顛覆可待，此新生命之國家又須貴乎有新生活者也，然而吾國則何者，八年之間，政出軍閥之門，權移疆吏之手，紛紜攘攘，治道如麻，嗟我平民，呻吟憔悴，苟活於少數武人淫威之下，幾較在昔專制時代爲尤甚，共和幸福，徒託空言，此憂時之士，所以朝夕呼號，而岌於謀根本之解決也。朱君鐸民此作，意在斯歟，夫進化公例，適者生存，今後之命運如何，竊將懸是書以卜之。

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孫洪伊序於滬濱寓次。

趙序

嗟夫，正論銷沉，橫說恣起，玄黃之變，傷及本根，憫亂憂垂之彥，不得已而著書陳說，冀回庸俗之一聽，而時絕之國命，亦藉是以稍紓其痛焉。朱君鐸民，周歷南北，博覽群編，國家治亂得失之故，既已洞悉於胸，而文章之卓犖敏辯，又足以抒其所蘊，釐然有當於人

心。回溯討袁之役，余總筆政於海上民意、民信兩報，君昕夕相助，每持一論，援據中外，推究本原，余早已心儀而敬之。今覽是編，益服君惓惓於國是之可欣，而立言之沈痛，就吾國癥瘕之所在，批郤導窾，反覆言之，吾知讀是編者，憫世悲人之念，未有不油然而生，而泯棼之國是，其必由是而始有復蘇之望者，又可預言也。用識數語，以誌傾慰。

歲在屠維協洽春趙世鉅。

童序

政有本，治有源，推本而施政，政乃舉，溯源而圖治，治可期，夏葛冬裘，春耕秋斂，因時制宜，理合然也。若政體已革新，治術尚蠱舊，是猶責冬裘者爲夏葛之易，冀秋斂者無春耕之勞，烏乎可！民國七稔，政不正本，治不清源，因循補苴，一誤再誤，變亂迭乘，實基於此，朱君鐸民，胞學士也。留心政治，洞悉時宜，手著民國政制改造論一卷，臚陳各事，皆推本而施政，溯源而圖治，洵爲民國政治之寶鑑，杭時讀竟，不禁雀躍而喜，竊爲是書一出，世之研求政治者，苟依此爲鵠，則不難除亂階，祛積習，奠神州禹域於萬年不拔之基，我民國政治，其庶有豸乎。

民國七年十二月中浣童杭時序。

民國政制改造論目次

緒論第一	一
廢督軍制第二	三
裁兵第三	九
禁止武人組閣第四	二十四
確立地方制度第五	二二七
劃分稅制第六	三〇
確立議會政治第七	三四
改良司法制度第八	三八
非軍區第九	四九
非不黨第十	五二
結論第十一	五六

民國政制改造論 目次

二

附 錄

清室問題	六二
蒙藏問題	六四
海軍問題	六八

民國政制改造論

樂清朱鏡宙著

緒論第一

自改革以還。兵戈屢起。而無一不以議和終。議和之程度愈速。則其禍之作也亦愈暴。辛亥革命之戰。固以議和終也。曾幾何時。而有贛甯之役。丙辰護國之師。又以議和終也。曾幾何時。而起南北之爭。以是之故。國人幾視議和爲不祥之物。而根本解決之主張。遂不能不切望於護法之當局。夫和平盛事也。世界人類之進步。文化之發展。無一不基於和平。愛好和平。乃人羣固有之天性。不佞何敢自外。而獨爲此慘酷無人道之主張哉。則亦以愛好和平之心過切故耳。愛好和平之心既切。於是不能不懲已往。戒將來。犧牲其婦人女子之見。以求一較長期較有價值之和平。而目當世之所謂和平。類皆宋襄之仁。不特無以收和平之效。徒使生靈顛連於烽火。元氣銷靡於無形。其影響將及於國家之生存。此則不佞區區之微意。或亦爲當世明達所共諒與。乃者南北當局。忧外交之危言。已有傾向和平之意。並聞北洋主戰派。亦犧牲其政策矣。派代表。爭地點。且有進而定開始議和期間之說矣。主動乎。被動乎。僞調和乎。抑天真能悔禍神州。使各方已自根本覺悟。徹底諒解乎。不佞安從而知之。且又安從而辨之哉。夫以吾國今日所處之境遇。不可謂不險惡。苟能以口舌之勞。於雍

容談笑間。解決歷來紛糾之局。甯不盡善盡美。雖然。此豈易言哉。然則解決之道將奈何。世人對此問題。約可分爲三派。一爲法律派。一爲法律事實派。一爲武力貫徹派。法律派之主張。謂政治可犧牲。法律絕對不能犧牲。即主張恢復舊國會。解散安福議會。徐東海退位。懲辦禍首是也。法律事實派之主張。則謂法律與事實。均須兼顧。即國會條件恢復。副總統選舉南方。南方更須同時承認徐東海爲總統是也。武力貫徹派。則有鑒於年來和議之非計。欲求真正和平。決非口舌之爭所能致。徒使國家益陷於不幸之局。故欲挽回劫運。非以武力掃除一切和平之障礙不可。不佞亦嘗爲比主張之一人。惟是以毒攻毒。其效果能否盡遂吾人之願望。似亦應加以適當之考慮者也。

當議和之說初起。余友中有主張和平不統一說。其意欲使國會將憲法早日告成。由軍政府提出。要求北方承認。軍政府暫不取消。滇黔湘蜀粵桂六省護法區域。仍由軍政府統轄。軍政府即以此六省之力。監督北方政府。實行憲法。此說與民國五年主張不即取消軍務院說。同一用意。即憲法告成。恐北洋派再以武力破壞之。西南既以護法始終自任。不能不預有相當之戒備。以便將來易於應付。信斯言也。破壞吾國民憲者。固武力。維持吾國民憲者。亦武力也。借甲力。以敵乙力。即欲消滅乙力。而代以甲力也。則乙力既消滅之後。甲力必日漸膨脹。而民治生死之機。仍須聽命於甲力者之手。是不過去。一力而復代之。以一力。循環因果。禍亂曷極。後之視今。亦猶今之視昔耳。

中華民國立國之大計。是否以武力爲中心。抑以國民固有之潛力爲中心。實今日言治者所應注意之點。倘國民之潛力不長進。徒恃武力爲競爭角逐之利器。究其終極。未有不蹈玩水者死於水之戒。蓋民治之真精神。實寄於國民固有之潛力。其與武力有相消相尅之效也。武力日長。則國民之潛力必屈伏於其下。委靡無以自振。而民治之真精神亦遂無從而活躍。國家紛擾之禍。仍無已時。是故吾人苟欲爲國家長治久安計。非去此特殊之勢力。而代以國民固有之潛力不可。曩者吾西南當局。囿於護法之名。僅斤斤以恢復國會。段氏去位爲條件。而政制上之改革。全置不顧。殊不知國會恢復之後。何獨不可再行解散。段氏縱一時下台。捲土重來之機會正甚多。僞造國會。七年之間已兩見。(如袁氏時代之參政院)今日雖取消之。他日亦自可再意造之。明乎此。則知以上所舉。皆非所急。根本解決之道。惟有去此爲虎作倀之特殊勢力。使野心者一無所憑藉。則雖欲爲惡。亦不可得矣。此不佞斯編之所由作也。

廢督軍制第二

一、督軍制變遷之大畧

督軍制實脫胎於前清之巡撫。巡撫之設。遠仿於元之中書省。自辛亥武昌發難。事起倉卒。當時所急者。一爲武力之發展。一爲軍事之統一。惟是承平日久。一經變亂。人民恐慌之程度更甚。爲謀一時事實上之便利。不能不予以統率軍事者以維持地方治安之責。且既以革

新二字。號召天下。則於稱謂間。求所以一新天下人耳目者。在勢亦不容緩。適吾國歷史上。有一都督之名稱。遂襲用之。當時實未知其爲禍之烈。一至於此也。各省繼起。咸以武昌爲中心。都督名辭。遂成定制。國事既定。黃陂首倡軍民分治之說。殆已深悟此制之非。然而當時未嘗遽言裁撤者。蓋以諸督軍皆建國元勳。死生患難與共。黃陂忠厚待人。未忍遽使閒散耳。倘分治之議果能見諸實行。柔榆之失。亦未嘗不可稍望於東隅。無如袁氏野心勃勃。方思利用武力。以濟其奸。巡按使之設。事實上亦不過一將軍之屬員。事事仍須仰其鼻息也。袁氏既敗。黃陂繼任總統。南北斤斤於名稱之爭。乃發爲調和之計。改稱督軍。優柔寡斷。已於此略覘之矣。綜觀七年之間。督軍名稱之改革凡四次。而其權限與地位。亦每隱之而增大。滋蔓至今。幾不可圖。至足痛也。夫天下事。無問爲禍爲福。爲功爲罪。其作始每甚微。而收效每甚巨。國人觀此。益當知來者之所慎矣。

二、督軍制與吾國政治上之關係

顧名思義。督軍在政治上。無絲毫關係之可言。更無研究之價值。而孰知事實上殊不然。督軍權限之大。實無可比擬。幾成爲吾國政治組織上之重心。誰實爲之。至於此極。則主張似是而非之集權說者。其罪實不可逭。茲畧論之。有以免世人之惑。

(甲) 督軍制與集權。自非袁莫治之說興。而中央集權之聲浪。一時甚盛。一二無恥名流與政客。更視爲推翻民黨千載一時之絕好機會。推波助瀾。興致勃勃。一若內有朕即國家

之總統。外有跋扈不羈耑恣自雄之督軍。即足舉集權之實。螳螂捕蟬。不知黃雀之在其後。卒之民黨仆。彼輩亦奄奄無生氣。遂以釀成洪憲之變。流毒至今。所謂中央集權者。直爲二十餘省之督軍集權耳。以一念之差。致陷國家於萬劫難復之地。果誰之罪歟。

國於大地。星羅棋布。領土有大小之不同。人口有多寡之差別。於是集權分權之爭論以起。主張集權說者。欲以中央政府之能力。支配地方事業。代圖其發展。地方政府。一惟奉中央政府之號令以行事。初無自由發展之餘地。此固由於過視政府萬能之所致。在領土人民極小之國。或可稍覘其効。非所以言於地大物博之國家也。吾國幅員遼闊。人口殷庶。世界無能匹。姑無論集權之萬不可能。藉曰能之。試問。望集權於督軍之手。其去集權之義爲何如。世之主張集權者。此點未嘗不明瞭。不過借此以與主張分權者成一對抗名詞。假督軍以銷磨民力耳。

今之督軍。總統彼得而驅逐之。國會彼得而解散之。一令之出。一政之行。彼得而可否之。中央之權力何在。威信何在。是故利用督軍制。以爲集權之備者。直盲人瞎馬。夜半深池。其害將不知所屆也。

(乙) 督軍制與分權。一年以來。一般名流與政客。有悟利用督軍。決不足以達其夢想中之集權主義。而又鑒於督軍勢力之強固。改革頗非易言。遂爲因風施舵之計。倡爲分權說。此亦妄人之談。實不知分權之真義爲何物也。自科學發達。分功之效日著。凡百設施。皆

本此式以進。國家事務殷繁。決非少數人所能畢舉。於是除外交陸軍交通聲等諸大端。以國家爲單位。應由中央政府直接處理外。餘如實業水利戶口衛生道路等事。自非中央政府所能兼顧。不得不讓其權於地方團體。由地方團體自由競進。自由發展。此近世文明國家政治組織之極軌。而亦世界演進必然之勢也。若如當世之所主張。則所謂分權。非分其權於地方。直欲分其權於督軍耳。督軍之權日增。則地方自治日益無望。其去分權之真義豈不更遠耶。不佞於此。乃敢下斷語曰。督軍者。實吾國政治上進化之障礙物。主張中央集權說者。固不可不去督軍。主張分權說者。尤不可不去督軍。督軍制一日不去。則集權分權云云。均僅爲理論上之爭議。終難見諸實施。其結果必致吾國成一歐洲中世之局而後已。蓋彼輩皆如大隈所云。持「享樂主義者」。安能以一省爲桎梏哉。若能稍減其欲念。人民之受賜已多矣。

按集權分權。每以調劑而顯其效用。世界決無極端集權之政治。亦決無極端分權之政治。俟確立地方制度章再述之。

三、督軍制之弊害

督軍制萬無存在之必要。已如上述。茲復畧據其弊害。約有數端。軍事以統一爲主。如心使臂。如臂使指。方能收彊場之效。自有督軍。分據各省。儼然一小霸王也。中央雖欲遣一介之使。調一旅之師。非得其同意不可。不獨計劃上每致不能貫徹實施。即陸軍參謀兩部

。事實上亦幾等虛設。此破壞軍事之統一者一。武人性質。本易流於專斷。帶甲十萬。力足自衛。賞罰不足以行之。法律不足以繩之。清議不足以畏之。凡民治國家所視爲惟一之信條。者。幾無一不爲之破壞殆盡。更將何恃以立國。此阻礙民政之進步者一。七年之間。兵禍相仍。無一不造因於督軍。洪憲之變。首先勸進者督軍也。威逼總統。解散國會。釀成復辟之亂者督軍也。且多經一度之紛擾。即彼輩之地位。多一次之穩固。是故國家無事則已。苟一旦有事。爲禍首者必爲督軍。其爲擾亂和平之種子者又一。督軍之據有一省也。于其人民。私其財賦。政府知之而莫敢如何。平民手無握鷄力。益無論已。陽藉守土之名。陰肆割據之實。周末諸侯、唐末藩鎮之禍。已不難重見於今日。甯不大可憂哉。

顧或者以爲督軍制之應廢止。已無疑問。惟今日之督軍。皆權利思想最發達之人。直可爲我國權利主義之代表者。彼方虎踞一方。顧盼自雄。而我欲以國家利害之說動之。使降心俯首。解其兵柄以去。不幾等於癡人說夢耶。不佞慮之曰。是誠然。雖然。朝打一電。夕發一議者。非督軍與。南舐北爲爭權。北亦罵南爲攘利。南方曰護法。北方亦自命爲救國。然則一言以蔽之。皆非爲權利。爲國家耳。以國家故。勞師動衆。戰爭頻年。元氣日傷。生靈塗炭。而國事非獨無絲毫解決之望。且糾紛加甚焉。以致爲國爲民之苦心。終無以自白。吾人實重爲惜之。今幸輿論所趨。咸謂國家根本問題。在於廢督。則頻年未決之懸案。已一變而爲各督軍自身問題。責諸人者不可必。求諸己者自易爲。各督軍口血未乾。諒必不願貽天

下人以口實。況外人主張廢督之說。日盛一日。我不自爲人將代我而爲之。當此之時。不特國家顏面。掃地無存。諸督軍更將何以自處。此不佞所以認今日實爲廢止督軍制之絕好機會也。國人其有望治之心乎。幸各以毅力赴之。萬年不拔之基。盡在乎是矣。

四、廢督軍制之善後

廢止督軍制。已爲時勢所不能免。惟實行廢督之後。將使還歸鄉里。遂其初服乎。則今日之督軍。或爲民國元勳。或爲軍界泰斗。功業學望。皆有足多。一旦使之投閒置散。殊非國家酬庸育才之意。是善後辦法。亦宜一爲討論也。不佞之意。莫如中央設一軍事元老院。由政府一一聘充。餘如將軍府國防處等。應同時取消。茲將軍事元老院之組織。畧及如下。

- (一) 軍事元老院。設軍事元老若干員。由政府聘充之。
- (二) 凡非此次退職督軍及從前曾任都督或將軍者。不得聘爲軍事元老院元老。
- (三) 軍事元老。凡關於國防上之建設。及內部軍事之改革。皆得陳述意見於政府。
- (四) 軍事元老。得商同陸軍參謀兩部。有校閱各軍巡察防地之權。
- (五) 軍事元老。得受陸軍參謀兩部之諮詢。
- (六) 軍專元老之歲費。分甲乙兩項。列入陸軍臨時費。由國庫支給。
 - (甲) 此次退職者。其歲費視其在職時之數倍給之。
 - (乙) 非此次退職者。比照其從前在職之數。酌量減給。

(七) 元老院俟事實上無設置之必要時廢止之。

裁兵第三

一、國軍之性質與責任

裁兵之說。當世倡之已久。吾人欲討論此問題。須先研究其性質。並與警察警備隊相異之點。究何在。然後立言方有根據。即國軍者。以國防為單位。凡行為認為有侵害國家生命之存在時。或有破壞國家統一之危險。為警察警備隊所不能撲滅時。始調遣之。茲畧明其責任如下。

第一、維持國家存在之責任。

第二、維持國家統一之責任。

以上二項。為國軍惟一之責任。亦即與警察警備隊相異之點。蓋警察警備隊。其惟一之任務。在維持地方之治安。凡預防危害於未然。警察之責。較警備隊為重。及其既發之後。有非警察之力所能制止者。則警備隊之責。又較警察為專。(如土匪滋擾等事)國軍之成立。本以維持國家之存在與永久之和平及統一為目的。故其擾亂之程度。未認為有破壞國家和平與統一之危險時。尚為警察警備隊之能力所能維持者。即無動員之必要。故國軍之作用。即認為專為國防而設。亦無不可。

二、裁兵之必要

傳有之曰。兵猶火也。不戢將自焚。此前哲之名言。而亦今日對證之藥也。吾國數千年來。皆行募兵制。所謂荷戈守土之士。類皆鄉井無業之遊民。自有清末季。雖略有所改革。然仍徵兵其名。募兵其實。不過教練與編制上。畧參以新式之法而已。此輩平素既未受有相當之教育。一旦應募入伍。其責任何在。本自茫然。然其平居尙能相安無事。則幸賴有賢長官。時加督察。並藉軍法餘威。以維繫於一時耳。苟或有機可乘。則譁變之禍。無不立發。綜觀七年以來。人民之死於無辜者。何可勝數。而財產之損失。更不可以億計。夫養兵所以衛國而保民也。人民終歲勤勞。手足胼胝。竭汗血所入。輸國家以養兵。終乃得此惡報。天下事理之不平。甯有過於此者哉。

維治國內之治安。陸軍非所急務。則陸軍之責任。自以國防爲重。所謂對外之軍隊。是也。今日對外之戰爭。有先應明瞭者二事。即國家民族之地位。是。世界未來之進步。吾人雖不敢必。然而今日國際上之衝突。要皆受國家民族二大主義之支配。人道云云。正義云云。不過門面語耳。有此二大主義爲之前驅。人道正義之主張。遂亦愈顯其效用。吾人欲簡單說明之。直國家主義與國家主義之戰爭。民族主義與民族主義之戰爭。歐戰告終。美國大總統威爾遜。主張各民族皆有組織國家之資格。亦本此意。是必人人具有此二大主義之決心。而後始能收戰勝攻取之效。決非學幾句快跑預備放等。即得謂之軍人。根本辦法。惟有普及教

育。然後觀時勢之所趨。決定徵兵辦法之必要與否。若今之軍隊。其目的在奸淫。擄掠。直可謂畧受國家訓練之土匪。適所以完成其作土匪之資格耳。欲驅若輩與有主義之國民戰。勝負何待蓍蔡哉。

吾國陸軍經費。逐年遞增未已。考民國五年預算案。全國歲入。不過四萬萬。歲出約五萬萬餘萬。內除還債一萬二千萬元外。陸軍經費。歲出竟達二萬萬七千餘萬之多。警察警備隊經費。尙未計入。聞一併需三千一百餘萬。占全國預算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高度。其他各項行政費。共計僅數千萬萬而已。實爲世界所未聞未見之國。以致屬於國家助長範圍之行政事務。幾致絲毫莫舉。今姑舉一事。即國人有遊北京者。倘一過農商部教育部之門。則空庭羅雀。車馬當稀。苟無幾幅五色國旗。隨風自由展轉。與夫幾輛破爛人力車。點綴其間。幾無不疑爲千百年前之古廟。徒令人生銅駝荆棘之感而已。此國家之所以日言實業。日言教育。而終歸於無望與。嗚呼。吾國人苟無根本救亡之決心。則亦已矣。倘有一念爲國之誠。則廢督軍之外。裁兵實爲第一要務。不然。竭民力以養兵。不足。勢不能不舉債。債不足恃。則繼之以拍賣國權。長此以往。其不陷國家於破產不置。

三、裁兵之限度

裁兵爲救亡之第一關健。已畧述如前。然一國家之存在。不能無維持其存在者之設備。故欲討論此問題。須於國防上加以適當之考慮是也。吾國逼處強鄰。蠶食之謀。人方未已。

得寸進尺。咄咄逼人。雖歐戰告終。德國一敗塗地。或足予窮兵黷武者以大好警惕。然而彼野心者必振振有辭曰。普魯士之敗。內亂敗之。非用兵之咎也。吾能懲其所失。上下一心。大亞細亞主義。終不難達其目的。不佞以故嘗言世界今後之和平。全視某國之舉動爲斷。使某國無徹底覺悟。拋棄其違逆世界潮流之主張。解除歷年來所經營之武裝政策。則世界二次大戰禍。決不可免。(據東方通信社東京十二月九日電)政府由來年度起。立陸軍航空隊擴張計劃。經費約增六百萬元)而首當其衝者實爲吾國。夫歐洲自受此次大戰爭之教訓後。斷無復敢爲德意志第二者。且人口與財產之損失。均難數計。休養生聚。恢復其未戰前之狀況。已非數十年不爲功。而此數十年之期間內。皆某國擴張實力之絕好機會。吾國不幸。實逼處此。維持自身之責任。已一變而爲維持東亞和平世界人道之責任。責任愈重。則求所以應付此責任者。愈益不可忽。不佞曩昔嘗亦持吾國裁兵應至極低度之說。今以內外情勢變遷不同之故。不能不思所調劑之策。蓋有勝於無。亦聊以虛張門面而已。茲假定全國陸軍共爲十八混成旅十六團之數。其分駐地點。俟次節述之。

攷美國於未宣戰前。據其陸軍總長加立生氏之報告。「美國常備軍。除各城衛隊外。足供戰場之調遣者。僅二萬五千人。若以後備軍共計之。則僅有軍官九千八百十八人。兵士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人。」又據大將衛席思旁氏報告。「美國能戰之精兵。僅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九人。至一九一七年。距對德宣戰僅二閱月。(美國對德宣戰係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)

即得壯丁一千萬人。以供海陸軍之用。及動員令一下。已有五十萬精兵。運送於歐洲戰場。此後陸續由百萬而一百五十萬而二百萬。至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戰事告終之日止。計美軍在歐洲戰場之總數。竟達二百二十餘萬人」云云。吾國若就十八混成旅十六團計劃。約已可得二十萬左右。（按此數應與下節參觀）雖幅圓遼闊。不可與美比。然軍隊之數。已兩倍於美。未始不敷調遣。況一旦有事。尚可臨時召募退伍兵及後備兵等。則自有其補救之道在也。

四、改編軍制之必要

於此有當注意之點。即兵額之擴充是也。依吾國現在之編制。每軍二師。軍長係上將銜。每師爲二旅。師長係中將銜。每旅爲二團。旅長係少將銜。每團爲三營。團長係上校銜。每營爲四連。營長係少校銜。每連約計一百三十人。遞推至一旅。不過三千人。（此專就步兵計算。若一混成旅。約可得四千人。）至師不過六千人。軍亦僅一萬二千人。外加輜重隊。馬隊。砲隊。工程隊等。亦不過一萬五千人左右而已。依各國編制。二軍或三軍爲一分軍。分軍長係元帥銜。分軍之上。即爲全軍。由大元帥自統率之。吾國即定三軍爲一分軍。以每軍一萬五千人計算。僅得四萬五千人。則出兵十萬。即非大元帥親自指揮不可。近時交通便利。國際戰爭。其戰線之延長。動以數千里計。非二三十萬之兵數。不足以應全線之配置。則將於大元帥之上。復設大大元帥乎。抑於元帥之間。另設元元帥乎。官大兵小。統率上必生種種之困難。即以今日南北戰爭言。人自爲軍。軍自爲謀。所謂聯軍總司令。及某軍總司令等。

類皆徒有其名。事實上仍各自由行動。北方如是。南方亦如是。號令不齊。何以爲軍。此官多兵少。顯明之弊害也。啟德奧日本戰時編制。一營人數。一千至千二百人。每營復有補充兵。約百分之六十六。統計約一千六百六十餘人。三營爲一團。團復有補充營一營。四團爲一師。約三萬人。二師爲一軍。共計可六七萬人。（砲兵輪重兵等共計在內）二軍或三軍爲一分軍。約十二萬至十八萬人。以此計算。即出兵二十萬。僅一分軍長已足。日俄之戰。日本出兵西伯利亞。當時僅三師團。而兵數竟達十二萬人之多。若就吾國現在之編制計之。則已爲三分軍。分軍之上。有指揮之資格者爲大元帥。則非大元帥親自出馬不可也。各國平時編制。雖較戰時略少。然亦在五分三或三分二以上。一營人數約計仍有八九百人之譜。兵額既多。則上級官長當可減少。一遇戰事。指揮統率。皆易應手。不然。以上將轄上將。以元帥轄元帥。玩忽之見易生。不平之意斯起。反戈可待。安望其效命疆場哉。

五、裁兵及改編之方法

吾國軍額之不能不裁減。軍制之不能不改編。已略論如前。繼此而應一爲研究者。即裁減之方法。以地域爲標準。抑以事實上之便利爲標準。改編之手續。由陸軍參謀兩部。完全自主。抑零設機關。以期廣思集益之效。對此問題。吾人應從各方面之關係。細加研究。而後立言方能有當。以常理論。旣稱國軍。則中華民國之人民。即皆有兵役之義務。亦皆有入伍之權利。自無所謂南。亦無所謂北。地域之說。原不成問題。國家爲事實上之便利。僅視

其軍械劃一。人數足額。服裝整齊。長官有正式陸軍學校出身。士兵之技術較優勝者。則保留之。其比較稍遜者。則酌量淘汰之。如是而已。無如以現象觀之。殊不足以言此也。吾國七年來。執政者皆北洋軍閥派。其待遇不無入主出奴之見。遂有此盈彼拙之分。若僅以事實為標準。則不平之爭必不能免。此其一。頻年護法之師。皆起於南方。今雖迫於情勢。或得重復和平。而前途茫茫。未來變遷之局。殊未可料。更不能不使兩方有對等之均勢。以為萬一之警備。亦事實上無須諱言者。此其二。有此二大原因。故事實說必不能行。至改編軍制。與將來作戰上有莫大關係。非集全國富有軍事學識及經驗者。詳為研究不可。決非吾國今日所謂參謀部陸軍部所能勝此重任。不佞以為前者之主張。應以地域為主。設軍事善後會。由南北各出同數代表。商議收束辦法。其會議之方針。應於地域主義中。參以事實之便利。決議後交由政府執行。後者之主張。以人才為主。於中央設軍制編查會。專聘吾國富有軍事學識經驗者。就內外情形。詳加研究。另編一極適宜之軍制。其兵額應分平時及戰時之不同。平時每營少則八百人。多則一千二百人。戰時少則一千四百人。多則一千八百人。一混成旅之數。約七千至一萬人。全國編制。暫至混成旅為止。（一混成旅適當吾國目下一師之編制。）由陸軍部直接指揮調遣。以收軍事統一之效。至分軍團之編制。各國大約皆臨時編定。吾國亦自可於戰時編成師團軍團及分軍團等。其他巡閱使鎮守使護軍使等駢枝名目。應同時一律撤銷。不特順目一新。亦可為國家減少無謂之負擔不少。至不佞下列兵數。以混成

旅爲單位。亦就改編後計算。非就目下情形言之。蓋以吾國軍制。實有急須改革之必要也。

六、國防上之佈置
國防上之計劃。沿海較西陲爲要。東北反較東南爲急。茲就十九混成旅十五團之數。

分配其駐地如下。

駐地	兵數	駐地	兵數
察陝綏青甘新吉奉京龍	二混成旅	江蘇東隸	一混成旅
烏里雅蘇台爾西遠海疆	二混成旅	江浙湖安福廣廣雲江	一混成旅
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	一混成旅	一	一
混成旅	混成旅	混成旅	混成旅
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	一混成旅	一	一
混成旅	混成旅	混成旅	混成旅
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	一團	一團	一團
團團團團團團團團			

阿爾泰一團

四川一混成旅一團

湖南一團

按右數皆依兵額擴充後計算。約一混成旅之數。可抵現在編制一混成旅。

以上皆就地方情形。略爲分配。就其地位輕重大小關係。爲駐兵多寡之標準。至所駐地點。應以要塞爲宜。(如浙江之鎮海福建之廈門江蘇之虹涇等處。)不得再以省垣爲駐兵之地。其理由如下。(一)省會爲一省政治發源之地。國軍既以對外爲主要目的。則省會自無駐兵之必要。至省會治安之責。應完全由警察負之。(二)一與政治界接近。則耳目需染。易起感情作用。且難保不爲野心者所利用。而啓干涉之歎。(三)能與省會遠隔。則政治上之變遷。一無所聞見。更可專心致力於軍務。於訓練教育上。必可得更大之裨益。(四)省會駐軍。有清一代。專爲保護旗人起見。改革後。又僅爲保護督軍私人地位之用。於國防上原無絲毫關係。故從前每一督軍到省。必先調其親信者若干師。分駐督署前後。中央視地方如敵國。於是地方與官廳間之聲氣日疏。猜疑遂起。爲政之失。莫甚於此。以上四者。皆今日極顯著之弊害。由今之道。無變今之俗。敢斷言其無當也。

瓜代之法。關係軍事甚巨。蓋行軍首以熟諳地理爲主。何處宜守。何處宜攻。何處有山川之阻。何處有橋梁可通。雖曰有軍用地圖可稽。然耳聞終不如身自經歷之爲確。(日本分

民國政制改造論

一八

駐我國山東漢口等處之軍隊。每年必更換一次。謂之瓜代。十年之後。將見日軍無一人不通曉我國山川道路之形勢。與夫地方人民風俗之習慣。一旦有事。如履舊地。可不懼哉。）應由陸軍參謀兩部。詳定瓜代辦法。或二年或三年。互換駐地一次。則一旦有事。裨益殊非淺鮮也。

七、兵工廠之擴充

近世之戰爭。盡人而知爲武器之戰爭。武器之良否。即爲戰爭最終勝敗之所繫。我國兵工廠。雖有漢陽龍華廣州德州等廠。而機器窳敗。製造力皆極微弱。即國內蝸角之爭。亦每不敷用。（如民國六年最痛心之軍械借款。亦以國內製造廠所出。不數段祺瑞殘殺同胞所用之故。）故更何足以言應國際戰爭之需。夫軍人托命於兵器。兵器既如是。其危險實不堪勝言。此擴充兵工廠。亦今日必要之舉也。其着手辦法。應先有獨立統一之計劃。即各廠之名稱。概易以數字。如漢陽兵工廠。可名爲陸軍第一兵工廠。龍華兵工廠。名爲陸軍第二兵工廠。廣州名爲陸軍第三兵工廠。餘依此類推。概由中央政府。直接管理。地方絲毫不得顧問。（冠以地方名詞。每使其易起干涉之心。）此形式上之統一與獨立也。技師應聘專門人材。厚其俸給。並由政府定獎勵辦法。（按獎勵可分爲名譽獎與金錢獎。名譽獎即由某人所發明者。經政府試驗。認爲確有進步之發明。即以某人之名名其械。如稱某某式等是。其不願承名譽獎者。則獎以相當之金錢。）各軍所用軍械。應由政府定一最新式樣。交由各廠仿造。